

连云港鲁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金属幕墙生产加工项目（生产线1）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连云港鲁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于2024年8月2日在厂区组织召开了“高端金属幕墙生产加工项目（生产线1）”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3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连云港鲁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环部主管刘志文为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相关单位的情况介绍，并现场勘查、审阅了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连云港鲁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朝阳工业园虎山路北侧，利用企业厂区内自有厂房，投资12000万元，购置单板压型机、覆膜剪切机、自动跟踪切割机等生产设备，新上3条高端金属板材加工生产线，形成年产300万平方米高端金属幕墙。目前已建成1条高端金属板材加工生产线，位于生产车间一，其配套公辅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等设施全部实施完毕，即本次验收对象为生产线1（简称一期工程），具备年产100万平方米高端金属幕墙生产能力。

2、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高端金属幕墙生产加工项目于2022年9月8日取得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连行审备（2022）175号，项目代码为：2209-320771-89-01-489642）；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连云港鲁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金属幕墙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8月28日取得了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连开审批复（2023）104号）。项目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2024年6月2日建成，2024年6月20日调试。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高端金属幕墙生产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即项目一期工程涉及的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切割工段和岩棉切割工段产生的粉尘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分别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危废库产生的废气与喷胶、发泡、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导热油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2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未收集到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提高生产过程中废气收集效率，降低无组织废气产生量及对外环境的影响。

2、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带锯机、折弯机、打包机、覆膜机等。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或消声等措施处理，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钢材、胶渣、除尘器收集粉尘、聚氨酯泡沫边角料、岩棉边角料，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活性炭。项目建设了危废暂存间约 20 m²，一般固废暂存区约 900 m²。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 日~7 月 2 日、7 月 19 日、7 月 22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DA00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对应标准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DA00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相关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限值。

2、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要求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墟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噪声

项目厂界东、南、西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废钢材、除尘器收集粉尘、聚氨酯泡沫边角料全部外售综合利用，岩棉边角料由厂家（苏州创硕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废胶渣、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全部委托光大环保（连云港）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定期处置；所有固体废物均落实处理处置途径。

5、总量控制

项目一期工程废气、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满足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的要求。

6、其他

项目生产车间为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现状无环境敏感目标。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备案（备

案号 320707-2024-013-L); 连云港鲁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取得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7007564485342001Q)。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落实处理处置途径, 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

六、验收结论

连云港鲁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金属幕墙生产加工项目一期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 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建立了相应的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 废气、废水及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固废合理处理处置,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 提高有机废气的去除效果, 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厂区危险废物暂存管理。
- 2、完善相关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管理台账; 按要求完善相关验收材料。

验收组:

刘敬文

孙盼盼

任建 陈格
陈格

2024 年 8 月 2 日

连云港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端金属幕墙生产加工项目（生产线1）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刘志义	连云港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主管	15205136151	刘志义
	陈克雷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	高工	13812344398	陈克雷
专家	王继绪	江苏智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61337679	王继绪
	侯廷建	连云港蔚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961337680	侯廷建
其他 组员	孙盼盼	江苏国正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61389703	孙盼盼